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**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